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(一)第三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(一)第三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94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5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秦丽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